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鄭名誠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勞保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1,748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規定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故依同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2,000元。

三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法　官　游璧庄
法　官　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季吟